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

上訴人 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龐馳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宸赫

上訴人 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車用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俊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尹 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上訴人 李朋樾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上訴人 林涵芸

李蕙霖

徐小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079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車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宋俊鋒，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2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3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4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5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7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8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9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0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9 三、上訴人各自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及上
20 訴，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
21 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
22 權行使，所論斷：審酌上訴人李朋樾於民國104年11月23日
23 匯款新臺幣（下同）118萬元予訴外人王筱華，A車於翌月23
24 日以對造上訴人車用公司名義進口報關，由李朋樾使用並支
25 出維修費各節，堪認A車為李朋樾出資購買，借名登記為車
26 用公司所有。而B、C、D車係由對造上訴人龐馳公司所有帳
27 戶資金支付價金購買，借名登記為李朋樾所有，無從認定為
28 李朋樾以應分得之抽成分潤、業務獎金或銷售獎金購買。李
29 朋樾將B、C、D車依序讓與訴外人陳賢國、被上訴人李蕙霖
30 及林涵芸，不得以李蕙霖、林涵芸分別為李朋樾之胞妹、前
31 妻，即認為惡意或共同不法侵害龐馳公司權利。惟李朋樾擅

01 自將B、C、D車處分，致龐馳公司喪失該車之所有權，不法
02 侵害該公司之權利。從而，車用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李朋樾、李蕙霖、被上訴人徐
04 小筠連帶賠償A車市價及相當於租金之損失共計88萬6,000元
05 本息，均為無理由；龐馳公司先位聲明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6 前段、中段、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
07 返還請求權等規定，請求李朋樾、李蕙霖、林涵芸返還C、D
08 車並辦理過戶登記；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79
09 條規定，請求李朋樾應與李蕙霖、林涵芸連帶賠償相當租金
10 之損失，不能准許；龐馳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請求李朋樾應賠償B車市價38萬元本息，於原審追加備
12 位聲明另請求分別賠償C、D車市價40萬元、120萬元本息，
13 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
14 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
15 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6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7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18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

19 四、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20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4 法官 林 麗 玲

25 法官 黃 明 發

26 法官 呂 淑 玲

27 法官 陶 亞 琴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